

SDPR-2019-0030001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
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45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医 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确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》（鲁卫函〔2018〕579号）收悉。现就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

医学综合笔试：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256元/人（共4个单位，含上缴中央考务费64元/人）；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128元/人（共2个单位，含上缴中央考务费28元/人）。

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267元/人（含上缴中央考务费19

- 1 -



元/人)。

其中，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过多年实践，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，按规定程序参加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考试，其收费标准按以上标准一次性收取，即按照 523 元/人执行。

二、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是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收费的执收部门，收费时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分成比例仍按照鲁财综〔2013〕91号文件规定执行，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等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二、本文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16日印发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1日翻印

